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各位股東報告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的工作。

一、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一） 第二屆第十六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了如下事項：

- 本公司收購廣藥集團持有盈邦公司51%股權的議案；
-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的辦公樓及場地租賃協議的議案；
- 本公司與白雲山股份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議案；
- 同意推選鍾育贛先生與歐陽強先生為新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候選人，陳燦英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
-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議案。

（二） 第二屆第十七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了如下事項：

-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
-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三） 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了如下事項：

-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及
- 選舉陳燦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四) 第三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了如下事項：

-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半年度報告；
-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半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審核委員會關於二零零四年半年度報告的審閱意見；及
- 本公司向漢方公司增資的議案。

(五) 第三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了廣州藥業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本公司《監事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切實履行本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注重從日常依法運營、規範財務運作等方面認真開展監督工作，竭誠維護本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有關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內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按上市公司的規範程序運作，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管理制度，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均認真履行其職責，並在履行其職責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

監事會報告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經審核，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的項目與招股意向書承諾項目一致，亦沒有發生擠佔挪用募集資金等現象。

(四) 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無發現內幕交易，無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

(五) 關聯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包括：

1. 本公司收購廣藥集團持有盈邦公司51%股權的關聯交易；
2.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簽訂了《租賃辦公樓協議》、《續租現時辦公樓及其他場地協議》、《購銷關聯交易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補充協議》等關聯交易；
3. 本公司屬下王老吉藥業與廣藥集團簽訂了《商標許可合同》的關聯交易；及
4. 本公司向漢方公司注資人民幣4,448萬元的關聯交易。

以上關聯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行為。

承監事會命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中國廣州，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